額外申請	
表格編號	
4人 1日 期間 355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得轉讓,並僅供下列擬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獲發配額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

香港交易及第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發

省港交易及結身所有除公司、省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省港中央結身有限公司對本線所改管 DIX 的中面表恰之內谷城不具員,對共毕唯任或元楚性外不要表往門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到囚举級所要 售股份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所用詞彙與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發售章程及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 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與權益 可能構成之影響。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0)

香港股份福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45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 股款須於接納時(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繳足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干諾道中200號 30樓3007至08室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僅供名列本欄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 吾等為上述名列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按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45元之認購價申請\_

股額外發售股份。茲附上須於申請上 \_\_\_元股款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述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時繳足之港幣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就此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就任何申請股款而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本人/吾等上列之地址,郵談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由董事按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內「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一段所載之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

一吾等承諾遵照發售章程所載條款及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_\_\_\_\_(3) \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聯絡電話:

日期:二零一四年\_

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必須填妥,並連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45元計算之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 為「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拾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本表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兑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則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款項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將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發售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每份申請必須附上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付之款項	退還款項	
		港幣 元	・	ī